

科技部 函

電子公文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張婷韻 專員
電話：(02)2737-7232
電子信箱：tych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40091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4D2032011.DOC) (104D2032011.DOC)

主旨：本部105年度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（產學大聯盟）」

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申請機構須於105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將計畫構想申請書備函送達本部，採隨到隨審方式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由本部為單一收件窗口，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本部提出計畫構想申請書一式12份（採紙本作業）及光碟片1份，於收件截止期限屆滿前，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函送本部。
- 三、申請機構（即計畫執行機構）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，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。
- 四、本計畫旨在鼓勵學研機構與國內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，由企業籌組聯盟、訂定研究議題，洽特定申請機構（學研機構）組成團隊進行研究，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、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，並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



研究發展處



3-25

研發人才培育。

- 五、企業聯盟由1家或2家以上合作企業共同組成，且以1家主導，企業聯盟每年總配合款不得少於新臺幣(下同)8,000萬元，主導之合作企業配合款，每年應達2,000萬元以上。
- 六、合作企業必須以金錢支付申請機構研發所需費用，且至少須占配合款百分之四十(以自籌款支應)；另主導企業以金錢支付之配合款，亦須達該企業總配合款之百分之四十。
- 七、本計畫執行期間最多為5年。
- 八、本計畫屬本部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，專案核定通過後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，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。
- 九、計畫構想申請書未通過或計畫書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- 十、本部所編列之預算若因經費短絀、被凍結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本部之因素，本部得隨時公告該年度計畫暫停受理申請。
- 十一、檢附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構想申請書」1份，另「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」，請逕至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>)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創新產學合作計畫/產學大聯盟 下載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5單位）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 2015-12-29 交 15:58:26 章

秘書室莊宗憲 104.12.31

部長徐爵民請假 常務次長陳德新代行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
擬：一、奉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及本處計畫徵求專區周知。

二、計畫申請人請於105年12月26日下午5時前將計畫構想書1式12份及光碟片1份送至研發處彙整，俾於科技部規定時程內備函送達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甲) 104.12.31

二、陳閱後存查。

專任陳熙文

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

教授兼研發處長 楊德芳

第2頁，共2頁

104-12-31

本研發處主辦之方案可統整之教師，並作成紀錄

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構想申請書

計畫名稱：_____

全程執行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
申請機構/系所（單位）：_____

合作企業：_____

主 持 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目錄



一、基本資料

二、研究經費規劃

- (一) 總經費
- (二) 學界申請科技部補助款
- (三) 合作企業配合款，包含：
 - 1、支付學界研究之經費
 - 2、企業本身投入之研究經費
 - 3、企業向經濟部申請補助款額度

三、研究人力規劃

- (一) 申請機構（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）
- (二) 合作企業（參與研究人員）

四、計畫內容規劃

- (一) 研究主題及技術之前瞻性說明
- (二) 計畫分工架構
- (三) 進行步驟與分年目標
- (四) 預期成果、對產業之影響及外溢效果
- (五) 規劃關鍵專利（智財）布局

五、近五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

- (一) 申請機構
- (二) 合作企業參與政府機構相關計畫

六、附件

- (一) 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個人資料表
- (二)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（含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證明）
- (三)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

※不含封面、目錄及附件，總頁數以 10 頁為限。



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構想申請書

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條碼：

計畫類別	☐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				
研究型別	☐ 個別型計畫		☐ 整合型計畫		
計畫歸屬	☐ 自然類 ☐ 工程類 ☐ 生科類 ☐ 人文類 ☐ 科教國合類				
申請機構/系所(單位)					
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姓名		職 稱		身分證號碼	
本研究計畫名稱	中文				
	英文				
整合型總計畫名稱					
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				身分證號碼	
全程執行期限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
研究學門(請參考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)	學 門 代 碼	名 稱(如為其他類,請自行填寫學門)			
研究性質	☐ 基礎研究 ☐ 導向性基礎研究 ☐ 應用研究 ☐ 技術發展				
本年度申請主持科技部各類產學合作計畫(含預核案)共 件。(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)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中優先順序(不得重複)為第 1。					
本產學合作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:(勾選下列任一項,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) ☐ 人體實驗/人體檢體 ☐ 人類胚胎/人類胚胎幹細胞 ☐ 基因重組實驗/基因轉殖田間實驗/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☐ 動物實驗					
計畫聯絡人	姓名：		電話：(公)		(宅/手機)
通訊地址					
傳真號碼			E-MAIL		

二、研究經費規劃



(一) 總經費

(二) 學界申請科技部補助款

(三) 合作企業配合款，包含：

- 1、支付學界研究之經費
- 2、企業本身投入之研究經費
- 3、企業向經濟部申請補助款額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經費 項目 年度	申請機構 向科技部 申請補助款 (A)	合作企業配合款					全程 總經費 (D)欄合計+(A)	
		企業別	合作企業名稱	提供 申請機構 研發經費 (B)	合作企業自行 研發經費 (含向經濟部申 請補助款) (C)	向經濟部 申請補助款		小計 (D)=(B)+(C)
第____年		主導 企業		(≥(D)之 40%)			(≥20,000)	
		非主導 企業						
		合計		(≥(D)之 40%)			(≥80,000)	
備註： (一) (C)欄所填金額，為無論經濟部核定補助情形為何，規劃投入之經費。 (二) 若扣除向經濟部申請之補助款，合作企業配合款未達新臺幣 8,000 萬元者，應於計畫申請書送審時，檢具承諾書承諾補足配合款，以符合「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十六點第一項之規定。 (三) 本計畫規劃全程執行期限____年： ☐ 各年度研究經費規劃與第一年相同。 ☐ 各年度研究經費規劃不同，分別說明如下(請複製表格分年度說明)								

三、研究人力規劃

(一) 申請機構（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）

- 1、請依照「主持人」、「共同主持人」、「協同研究人員」及「博士後研究」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。

類別	姓名	服務機構/系所	職稱	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 性質、項目及範圍

- 2、如博士後研究人員未定，請先填名額。

(二) 合作企業（參與研究人員）

四、計畫內容規劃（14 號字，5 頁為限）

（一）研究主題及技術之前瞻性說明

（二）計畫分工架構

（三）進行步驟與分年目標

（四）預期成果、對產業之影響及外溢效果

五、近五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

(一) 申請機構

(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需填寫本表，並請各計畫主持人分頁填列)

計畫主持人 (PI) : _____

金額單位：新台幣元

計畫名稱 (本部補助者請註明編號)	計畫內擔任之工作	起迄年月日 (年/月/日~年/月/日)	補助或 委託機構	核定經費

(二) 合作企業參與政府機構相關計畫

計畫名稱 (本部補助者請註明編號)	起迄年月日 (年/月/日~年/月/日)	補助或 委託機構	核定經費

10/14

六、附件

(一) 主持人(共同主持人) 個人資料表

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科技部資料庫內，其中有關個人的姓名、服務機關、連絡電話(公)及著作目錄等，將公開於本部網際網路「研究人才」項下，提供外界查詢。至於其他如傳真、E-mail、學歷、經歷、專長等資料，為尊重個人意願，請圈選(同意、不同意)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外界查詢。(如以往已經表示過意見者，可不必再勾選)。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20____/____/____
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
中文姓名						英文姓名					
						(Last Name)	(First Name)	(Middle Name)			
國籍	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19____年____月____日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			(宅 / 手機)					
傳真號碼						E-mail					

二、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，若仍在學者，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。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
三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／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現職：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經歷：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
四、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。

1.	2.	3.	4.
----	----	----	----



五、著作目錄：

- (一)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(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延長至七年內，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包括：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，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
- (二)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(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*)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(專書出版社)、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，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。
- (三)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(如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Scopus、TSSCI、THCI Core...等)所收錄者，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；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，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。

六、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：

- (一)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.專利 2.技術移轉 3.著作授權 4.其他等類別，分別填入下列表中。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。
- (二)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，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。

1. 專利：

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：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新式樣專利。

類別	專利名稱	國別	專利號碼	發明人	專利權人	專利核准日期	科技部(國科會)計畫編號

2. 技術移轉：

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科技部(國科會)計畫編號

產生績效：(可另紙繕寫)

3. 著作授權「類別」分(1)語文著作(2)電腦程式著作(3)視聽著作(4)錄音著作(5)其他，請擇一代碼填入。

著作名稱	類別	著作人	著作財產權人	被授權人	科技部(國科會)計畫編號

產生績效：(可另紙繕寫)

4.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

--



二)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：如有二家以上合作企業，每一合作企業各填一張表

金額單位：新台幣元

計畫名稱	中文				
	英文				
(總)計畫主持人姓名			職稱		申請機關
企業基本資料	名稱			統一編號	
	負責人姓名			地址	()
	本案聯絡人姓名			職稱	
	電話	()		傳真	()
	E-mail				
	核准設立登記/最後核准變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	員工人數： 人				
	研究人力： 人				
	登記資本額： 元，實收資本額： 元				
	年營業額： 元				
	年研發經費： 元				
	股票上市狀況(如無者，免填)： ☐ 上市 ☐ 上櫃 ☐ 公開發行 ☐ 未公開發行				
	所屬產業別：				
	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： ☐ 竹科 ☐ 中科 ☐ 南科園區 ☐ 非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				
	公司主要營業項目(請分列)：				
研發人員配置 (申請應用型產學計畫者得免填之)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
	職稱：	職稱：	職稱：	職稱：	
主要研發設施	1.	2.			
	3.	4. 5.			
共同參與研究	第1年 名，第2年 名，第3年 名				
本公司5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： ☐ 是(請填表C032) ☐ 否					
合作企業須檢附證件資料如次(請參閱表C037A)： ☐ 1、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。 ☐ 2、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。 ☐ 3、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(公司未繳稅者，請附最近一年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』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『營業稅申報書』) (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，第2、3項證件得免提供)					

表 C031

共 頁 第 頁

(三)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

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(申請條碼編號:_____),並未向 貴部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,且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,皆與本人現況、事實相符,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,如有不實情事,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特此聲明,以茲為憑。

此致

科技部

(總)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:

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